

中国计量测试学会

关于举办定量包装及限制商品过度包装 技术培训班的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的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，GB23350-2021《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》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JJF1070-2023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于2023年10月12日发布，2024年4月12日正式实施。为使相关生产单位和检验单位更好的理解管理办法，尽快了解新规范和国标内容，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设计、制作产品包装和检验检测，中国计量测试学会拟定于2024年3月在江西举办“定量包装及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技术”培训班，此次培训由中质科仪（北京）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承办，请各有关单位积极派人参加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全国各省、市质检院（所、中心）相关人员；各省、市计量院（所、中心）相关人员；商品生产制造单位和经营管理人员；从事对包装材料进行质量监督和校准检测人员以及相关管理人员等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(一) 介绍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70 号令;

(二) JJF1070-2023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解读以及新修订的主要内容介绍;

(三) JJF1070.2-2011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小麦粉》解读;

(四) JJF1070.3-2021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大米》解读;

(五) 介绍 GB 23350-2021《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》及第 1 号修改单;

(六) 答疑, 考试。

三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(一) 培训日期: 2024 年 3 月 5 日-8 日 (5 日下午 14 点开始报到)。

(二) 培训地点: 江西 (具体地点待报名后通知)

四、培训教师

本次培训特邀相关校准规范第一起草人主讲。

五、报名方式

请填写培训报名回执表 (见附件), 与电子版免冠一寸照片一同发送至邮箱: pxcqsi@126.com。

六、培训费用及缴费方式

(一) 培训费用

2800 元/人（包含培训费、资料费、证书服务等），参加培训人员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（二）缴费方式

1.对公转账（请于 2024 年 3 月 3 日之前将培训费汇入下述账户）。

单位名称：中质科仪（北京）技术检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工行北京知春路支行

账号：0200207909200064604

2.现场缴费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叶老师：13910682476/13910591938（微信同号）

010-82610010

刘老师：13520253114

八、培训证书

培训结束后，经考试合格的学员由中国计量测试学会颁发“定量包装及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技术”培训合格证书。证书可在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官网查询，全国范围内适用。

附件：定量包装及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技术培训报名回执表



附件

定量包装及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技术培训报名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
通讯地址 (用于邮寄发票)				
参加 培 训 人 员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 (用于颁发培训合格证)	手机
发票信息 (请勾选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人单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人多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人合开一张		
发票类型 (请勾选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发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值税专用发票		
发票抬头				
纳税人识别号				
地址及电话 (专票填写)				
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(专票填写)				
缴费方式 (请勾选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场缴费 (现金或公务卡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公转账		
住宿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间单人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间合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住宿		
备注				

- 注： 1. 以上信息请正确填写。
2. 请提前办理汇款。
3. 请填写《报名回执表》和 1 张免冠一寸电子版照片至邮箱：pxcqsi@126.com。
4. 联系人：13910591938 电话：010-82610010/62105236。